

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广西革命纪念馆）资产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广西革命纪念馆）

地址：广西南宁市长堦路 256 号

邮编：530012

电话：

乙方（供应商）：

地址：

邮编：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业务范围与目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固定资产盘点基准日，乙方为甲方提供固定资产盘点和固定资产信息完善的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乙方对甲方单位固定资产卡片信息进行完善（资产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等信息）；

2.乙方对甲方单位内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3.乙方对甲方单位内固定资产打印及粘贴资产标签；

4.乙方对甲方单位本次的资产盘点工作提供的盘点报告和相关资产数据报表，以及提出资产管理工作的建议。

5.乙方根据甲方的固定资产数据信息，完善甲方单位资产系统和财政预算一体化资产系统上的资产数据。

二、本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大、小写)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金额已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服务内容等质量必须与本合同及附件内容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

达到甲方质量要求。

四、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2.乙方应按服务要求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项目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以及提交时间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产基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六、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2.项目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长堽路 256 号。

七、工作环境条件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须的工作环境，包括办公场地、电源、网络、打印机等。

2.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工作时间、地点工作。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款项，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有的余款，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自收到每笔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2.甲方同意以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付款。如甲方以现金支付或未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导致乙方未收到相关款项，视同甲方未支付。

3.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进点，协调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所涉及的部门，提供及展示资产盘点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固定资产实物，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确保乙方不受限地接触任何与本项目有关固定资产、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为乙方派出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上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5.在乙方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督促被资产盘点部门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固定资产。

6.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对乙方提交的项目相关文档、盘点报告和数据，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及批复。

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派遣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国有固定资产盘点文件的规定进行固定资产盘点，确保本项目工作的顺利完成。

2.为确保本项目的工作质量，乙方必须在双方商定进场时间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驻甲方单位现场。

3.乙方对甲方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盘点结果进行核实，对盘盈、盘亏资产进行记录，所有数据报告均要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4.协助甲方对在资产盘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并就重大问题书面请示甲方。

5.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出具相关资产盘点报告和数据报表。

6.乙方及乙方员工应当对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7.乙方员工在盘点过程中应尽到人身安全的注意义务，如因乙方或乙方员工自身原因导致遭受人身损害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商业秘密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2.乙方对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甲方的人员、财务、资产等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许在合同期限内外任何时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禁止招聘

1.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本合同期限内，招聘、雇佣另一方参与本合同项目实施、咨询、培训及其他服务的任何人员，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论守约方是否选择解除合同，违约方均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款项费用；若甲方责任逾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每日按未支付部分款项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的项目工作无法完成或项目进度延迟的，不属于乙方责任。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如违反约定，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逾期完成工作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每日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仍需根据上述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赔偿。

7.本合同生效之后，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需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仍需向守约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等）。

8.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应重新协商并修改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若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

址、收件人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联系地址、收件人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3.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烈士陵园
(广西革命纪念馆)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青秀区长堽路 256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